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嘉秩字第21號

移送機關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游○丞 (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游○誼 (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)

被移送人 蔡○博 (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金○ (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)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11日嘉市警一偵社字第113001026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○丞、蔡○博無正當理由共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各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扣案之玩具槍壹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游○丞、蔡○博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可參(年籍資料詳卷)，是本裁定不揭露足以識別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先為敘明。

二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28日2時23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(統一超商)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游○丞騎乘機車搭載友人即被移送人蔡○博與友人相約歌唱，被移送人游○丞、蔡○博攜帶類似真槍之瓦斯空氣槍1把放置於機車車廂內，於上開時、地被移送人游○丞、蔡○博因多人聚集聊天，致被移送人游○丞、蔡○博心生不滿而亮槍把玩，然該瓦斯空氣槍外觀上近似真槍，使人乍見之下容易誤認，產生心理上恐懼或安全疑慮報警，

01 而該瓦斯空氣槍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鑑識科鑑驗，槍枝初步
02 檢視報告表檢驗結果，槍管暢通氣動式可發射金屬球型彈
03 丸，並以監測板測試為顯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，爰依社會秩
04 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，移請裁處等語。

05 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
06 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
07 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該款所稱「類似」，係指
08 玩具槍無論於外型、構造、材質或機械運作等，有與真槍相
09 近而足使一般人誤認者而言；至所謂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」，
10 則須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加以考量，
11 判斷其行為客觀上可否致生危害於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（司
12 法院（81）廳刑一字第280號法律問題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
13 見參照）。經查：被移送人游○丞將類似真槍之瓦斯空氣槍
14 1把置放於機車置物箱與被移送人蔡○博共同攜帶外出，嗣
15 被移送人蔡○博因不滿周圍人群舉措而至機車置物箱內取出
16 該瓦斯空氣槍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游○丞於警詢中陳稱甚
17 詳，核與證人即在場人許○美證述：當時與蔡○博及游○丞
18 在現場聊天，該時同住之友人至超商購買物品並於店外聊
19 天，蔡○博及游○丞跟我說對方看我們的眼神怪怪的，之後
20 蔡○博就從機車內拿出一把槍拉滑套給對方看，我就跟蔡○
21 博說你在幹嘛，把槍收起來蔡○博才把槍收起來等語及證人
22 即在場人王○鴻、許○晨、鄭○譯均稱：是蔡○博拿槍出來
23 等語相符，此外復有嘉義市政府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24 品目錄表、收據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及
25 槍枝照片可佐，是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。再自上開扣押物品
26 目錄表、收據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及槍
27 枝照片觀之，該瓦斯空氣槍造型、顏色、構造均與具殺傷力
28 手槍類似，且可以實際擊發金屬彈丸，確實有使人誤認為真
29 槍之情。又被移送人蔡○博係於人群聚集之超商外取出玩具
30 槍並有拉動滑套之情形，客觀上亦足以致生危害於公共秩
31 序、社會安寧一節亦可認定。另該瓦斯空氣槍既係被移送人

01 游○丞放置入機車置物箱，且被移送人蔡○博亦知悉瓦斯空
02 氣槍之存在且於案發地點取出該瓦斯空氣槍，其2人間上開
03 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亦堪以認定。至被移送人蔡○博
04 雖辯稱：是游○丞打開機車置物箱才知道游○丞由攜帶槍
05 枝，在現場承認扣案玩具槍是我所有是因為游○丞目前有很
06 多案件，一開始想說幫他擔這一件等語，惟被移送人蔡○博
07 所述與上開證人所述均不相符，況被移送人蔡○博亦於現場
08 承認玩具槍為其所有等情，與其所辯亦前後不一，故尚難採
09 信。

10 四、是核被移送人游○丞、蔡○博所為，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
11 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。又被移送人游○丞、蔡○博就上開
12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，應依社會秩序維
13 護法第15條前段規定，分別處罰。再被移送人游○丞、蔡○
14 博於行為時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
15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減輕其處罰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游○
16 丞、蔡○博攜帶扣案玩具槍之時間、地點、手段、態度及對
17 社會秩序危害之程度，並斟酌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
18 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

19 五、扣案之瓦斯空氣槍1把既係被移送人共同攜帶外出，應認為
20 被移送人二人所有，且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自應依
2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
22 入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5 法 官 謝其達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8 由，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30 書記官 黃意雯